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自本公司儲備下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軍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  
B棟5-8樓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蔡方方女士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B.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

在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一份載有派發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以股代息安排）的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特別股息項下的以股代息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全部特別股息。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儲備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約人民幣200億元。董事會建議將儲備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最多約人民幣100億元用於派付特別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18,812,900股股份為基準派付特別股息後，儲備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 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無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或負債。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i)為釐定股東獲得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領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ii)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前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特別股息支票及股票。

#### 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儲備的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為答謝支持，董事會認為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影響

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行為不涉及任何對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削減，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交易安排。除派付特別股息產生小額開支外，董事認為，從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為釐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D.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E.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僱員激勵計劃受託人Le An Xin (PTC) Limited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其所持38,062,26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2024年11月1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震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宣派及批准派付每股股份9.7港元之特別股息，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1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領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